

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華頓字第107121320497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予以公告。

依據：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549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准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廿四條內容。
- 二、本基金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修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第廿四條修訂內容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說明
(封面) 經理公司：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1373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	(前言)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	同上。

<p>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p> <p>三、經理公司：指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p>第一條</p> <p>三、經理公司：指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p>同上。</p>
<p>第廿四條</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略)</p>	<p>第廿四條</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准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金額。</p>